

#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翔医保发〔2023〕12号

---

##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临翔区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总额控制打包付费指标分配的通知

临翔区医共体总医院、各单体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和打包付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12号）的文件以及《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临沧市临翔区卫生健康局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打包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翔医保联发〔2020〕3号）文件要求，本着科学合理、

激励约束、共同发展的分配原则，现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打包付费指标分配如下（详见附件）。

**请区医共体总医院在接到区级下达控制指标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并下达 2023 年度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打包付费指标，同时，将分配结果报区医疗保障局备案。并督促各成员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分级诊疗规定，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把控入院指征，杜绝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行为。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本着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额度指标，确保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单体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打包付费基金额度，严格执行分级诊疗规定，严格把控入院指征，杜绝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行为。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本着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额度指标，确保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23 年度临翔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打包付费指标下达计划表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

抄报：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